#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高增波为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刘博 对外签署 区级食品监督抽检服务（第七包）合同或协议，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增波　　被委托人：（签字）刘博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5月15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区级食品安全抽检服务（第七包）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5月13日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兴丰段3号

邮编：102699

甲方负责人：刘博

联系电话：69257762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6号楼

邮编：100035

单位开户名：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509200089503

乙方负责人姓名：孙波

性别：女

身份证号：210803197401300527

工作单位：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邮编：100035

职务：董事长

职称：/

固定电话：010-53218228

移动电话：15110188825

传真：010-53218230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2024年区级食品安全抽检服务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抽检食品种类：

不少于230批次食用农产品。不少于260批次预包装食品（种类涉及：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

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总数共计不少于630批次。

（二）抽检对象：根据总局本级品安全抽检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

（三）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四）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五）抽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

本项目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问题样品的，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六）乙方检测所需样品，应由乙方按照检测所需用量自行买样，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当中。乙方须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并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预包装食品合格备样再利用率应达到 60%及以上（预包装食品合格备样再利用率=预包装食品实际再利用备样批次/预包装食品总批次，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特殊食品除外）。

（七）项目验收方式：用抽检数据、佐证材料、现场抽查等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和合格备样再利用率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并同时履行完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283500元）；9月份，乙方完成工作的75%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并同时履行完

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5%，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141750元）；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并同时履行完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合同剩余尾款，合同总金额的25%，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141750元）。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另行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本项目资金来源若为财政资金且需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如果在上述约定付款时间节点项目资金尚未到位，不具备支付条件，则甲方应待项目资金到位并具备支付条件后再行支付。财政集中支付的外部审批时间不计入上述付款时限内。因财政资金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上述付款方式对乙方所造成的税费等负担，由乙方自行负担。

（三）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四）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五）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六）对乙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本级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

（三）按要求落实食用农产品陪同抽样等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

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及保证数据上报过程的数据安全。

（五）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参与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和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编制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八）乙方承诺按区财政和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接受甲方对国家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

（十）抽样单、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中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中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违反下列任一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他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他行为；

（4）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如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

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7）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8）不得修改、隐瞒检测结果；

（9）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抽检结果的行为；

（10）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书面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 终止、解除，本条款继续有效。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不得单方面变更或降低投标时承诺的资质能力等事项。

（十三）根据甲方要求汇总上交各种风险分析报告，包括专项抽检风险分析报告、阶段性风险分析报告、年度风险分析报告等。

（十四）乙方承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所用的方法、标准、设备、人员，以及其工作成果的内容、形式等，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行业相关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在各方面均达到甲方满意的程度。

（十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产品技术、产品状况等以及任何从甲方处直接或间接知悉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样检验任务。但是，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及时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及时完成付款。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甲方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

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如依据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对相对人作出错误行政行为，相对人向甲方主张国家赔偿或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等，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和甲方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

（四）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提前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关经费，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五）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国家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拒付项目余款并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

（六）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提前向甲方备案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出具的抽样单、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中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全部承检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合格备样再利用率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的合同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九）乙方违反检验工作规范、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十）乙方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十一）乙方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十二）乙方（包括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不再具备抽检监测要求的能力或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三）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方法、服务等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虽然可能在本合同中对于乙方的服务内容未做特别详尽的约定，但是，如果该等服务内容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不可或缺的，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则甲方有权对该等服务内容做出进一步规定和澄清，乙方应当予以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之中，不得视为额外服务，也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十五）除上述条款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

五、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解决：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章）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3日

乙方：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3日